

#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畢業生市長獎 給獎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標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 三、給獎對象：本校今年度畢業生

## 四、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 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獎項及名額，於不超過上限由給獎委員會自行調整。
- (二)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由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五、獎項項目及評定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 (一) 給獎項目及標準

1.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二)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      | 第 1 名<br>特優、冠軍、金牌 | 第 2 名<br>優等、亞軍、銀牌 | 第 3 名<br>甲等、季軍、銅牌 | 第 4 名<br>殿軍、佳作 | 第 5 名 | 第 6 名 |
|---|------|-------------------|-------------------|-------------------|----------------|-------|-------|
| A | 國際比賽 | 18                | 15                | 12                | 9              | 6     | 3     |
| B | 全國比賽 | 12                | 10                | 8                 | 6              | 4     | 2     |
| C | 市級比賽 | 6                 | 5                 | 4                 | 3              | 2     | 1     |
| D | 校內比賽 | 3                 | 2.5               | 2                 | 1.5            | 1     | 0.5   |

##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畢業生市長獎 給獎實施計畫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獲獎積分折半給分，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 團體獎於 A~C 等級項目、民間團體辦理項目，皆折半給分。
4. 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列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5.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6. 各項特殊表現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備查，如獎狀、獎牌、獎盃、嘉獎令等。
7. 申請語文獎、科技獎、藝術獎、體育獎，需提供市級以上比賽之得獎證明，方得申請。
8. 個人獎懲經銷過後，如有小過以上之紀錄或功過相抵後低於 0 分，得由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給獎。
9. 若發現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及得獎資格。

### 六、 其他

- (一) 各校應依本計畫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告之，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 (二) 各校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 (三)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七、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 承辦人                  | 學務主任               | 教務主任                | 總務主任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 教師兼<br>學生活動組長<br>江昱德 | 教師兼<br>學務主任<br>黃雅萍 | 教師兼代<br>教務主任<br>楊美芳 | 教師兼<br>總務主任<br>卓輝泰 | 教師兼代<br>輔導主任<br>陳惠釗 | 民德國中<br>校長<br>趙克中 |